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第 2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6 月 30 日出版

总第 27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市中政发〔2023〕4 号）.....01

关于公布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市中政发〔2023〕5 号）.....06

关于发布实施《枣庄市市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15）》的通知（市中政字〔2023〕3 号）.....0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3 年度市中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3〕5 号）.....11

关于公布《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3〕6 号.....14

关于印发《市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3〕6 号）.....75

关于印发《市中区创建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3〕7 号）.....93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中区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3〕9 号）.....111

关于印发《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3〕11 号）.....115

关于印发《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3〕12 号）.....120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3〕4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我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33项）已经区政府研究确定，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科学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落实措施，认真做好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进一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附件：枣庄市市中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枣庄市市中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共33项）

一、传统技艺（共2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古运韩氏缝绣技艺	文化路街道
2	李仕三不沾猪蹄制作技艺	文化路街道
3	中国文化印记	矿区街道
4	枣庄街三李牛肉汤制作技艺	矿区街道
5	四点水羊肉汤制作技艺	垮塔埠街道
6	旺犬香肉制作技艺	中心街街道
7	鲁南古法花生油压榨技艺	孟庄镇
8	郭家石磨香油制作技艺	孟庄镇
9	周氏土法养殖中华蜂技艺	孟庄镇
10	蔡婆婆白土花生米传统炒制技艺	孟庄镇
11	锔瓷修复工艺	齐村镇
12	芷湘斋古籍修复技艺	齐村镇
13	夹谷山土陶烧制技艺	齐村镇
14	豆腐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西王庄镇
15	韩掌柜传统酱菜制作技艺	西王庄镇

16	杨楼叶氏牛皮床制作技艺	西王庄镇
17	古法内雕擦色工艺	光明路街道
18	田屯邵家猪头肉卤煮技艺	光明路街道
19	抱犊酱油食醋传统酿造技艺	永安镇
20	“七十二刀半”修面技艺	永安镇
21	根雕传统手工技艺	税郭镇

二、传统美术（共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齐派篆刻	龙山路街道
2	枣庄筱凡剪纸	光明路街道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八卦掌	税郭镇

四、传统医药（共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健骨生肌膏	中心街街道
2	骨质增生祛痛膏	中心街街道
3	徐氏祖传中医特色调理术	文化路街道
4	冯氏中医正骨整脊技术	矿区街道

五、曲艺（共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傅派山东快书	龙山路街道

六、传统舞蹈（共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花棍舞	文化路街道

七、民俗（共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枣庄龙头古庙会	文化路街道
2	糖画制作	垮塔埠街道

八、传统音乐（共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柳琴弹奏艺术	永安镇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3〕5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

附件：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市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

（承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市中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物业领域“百日攻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枣庄市十六中学南校异地扩建项目

（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4、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3〕3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实施《枣庄市市中区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已经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为严格落实《规划》要求，现就《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贯彻实施。《规划》是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依法、合理、有序地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涉及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二、积极发挥《规划》的管控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和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等管控要求，

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划、最低服务年限等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结构和布局。按要求建设规划数据库，不断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水平。

三、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保障能力。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惠民利民，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型、改革引领型、绿色安全型、开放互利型、包容共享型矿业。

四、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管，切实落实采矿权人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

五、切实加强《规划》的监督管理。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行为。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0** 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3〕5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中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2023年度市中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度市中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2023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四）第四季度（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专题学法

根据2023年度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3〕6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12号）有关精神，依据《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市中政发〔2022〕7号），修订形成《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3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4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6	区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7	区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	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	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	区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	区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4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5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1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4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5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8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9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3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3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32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3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3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3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38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9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4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发布，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43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44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5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发布，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8〕36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47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5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7 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48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5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7 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50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5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53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54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55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56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2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58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59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60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2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63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64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6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6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6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6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7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7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7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7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7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8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82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83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8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8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88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89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90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91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3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94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95	区城乡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区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97	区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98	区城乡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区城乡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0	区城乡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1	区城乡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区城乡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3	区城乡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4	区城乡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区城乡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6	区城乡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7	区城乡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区城乡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9	区城乡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0	区城乡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区城乡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2	区城乡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3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5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6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0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1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2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23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5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6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27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28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2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5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8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4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4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8〕36号）
1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8〕36号）
1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5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61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63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6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6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67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68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70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71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73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74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5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7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8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9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80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81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82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84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85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8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8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0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1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9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9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6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7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9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09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市中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市中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0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1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12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3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4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5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6	区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18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9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0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1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22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3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4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5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6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27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28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9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30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31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32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33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234	区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35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36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出台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237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38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39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41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42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43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44	区公安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45	区公安分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46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47	区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249	区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50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1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3〕6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企业：

《市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市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积极打造具有市中特色的信用品牌，根据《枣庄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统筹推进制度建设、平台建设、联合奖惩、信用监管、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市场培育、权益保护、宣传教育九大任务，全面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信用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融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市中区信用品牌。

二、基本原则

依法建设，规范发展。健全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构建法规引领的规范发展格局。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披露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完善信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机制，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制定配套政策，落实发展规划，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鼓励和

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强化应用，注重实效。深入推进信用便民惠企，全面拓展信用在政务服务、市场交易、行业管理、人才聘用、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的应用，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加强信用服务创新和产品供给，大力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

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对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进城市，统筹推进行业和地方信用建设，选择具有基础优势和鲜明特色的行业、打造一批行业和地方信用建设标志性成果，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前，形成以信用信息更全、信用应用更广、信用监管更强、信用环境更优为主要特征的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

信用信息更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及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共享共用，信用信息“一张网”全面形成，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

信用应用更广。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嵌入区政务服务大厅，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等领域应用不断完善。以“信易贷”为重点的信用惠民便企场景有效拓展，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理念深入人心。

信用监管更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融合，全面覆盖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领域。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地落实。信

用服务市场得到有效监管，形成完备的信用服务市场信用执法监管体系。

信用环境更优。创建（评选）一批诚信示范单位、诚信示范镇（街道）、诚信示范村（社区）、诚信示范商圈（街区）、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商户）、诚信示范个人，诚信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各行业领域失信问题治理常态化推进，“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诚信环境全面形成。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信用制度体系，提高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1.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解读和宣传，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水平。研究出台符合国家和省、市导向，契合市中实际的信用建设政策文件，就相关行业领域信用信息纳入、信用监管、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保障。

2.健全完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依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编制更新我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落实国家《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等标准规范，积极参与信用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为建立实施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提供支撑。

3.健全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与共享、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与管理、全周期差异化新型监管、信用应用场景、失信预警、信用修复、信用信息安全与信用主体权益保

护、政务诚信、个人诚信、行业信用建设、信用服务市场培育与规范等方面，研究制定信用建设实施细则与方案。推进行业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设。鼓励创新行业领域守信激励机制，推出更多信用产品应用和服务。

4.加强信用建设现行制度清理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对已经出台且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等措施进行清理。依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统筹把握条例精神，及时清理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制度措施，确保社会信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衔接。

（二）优化信用基础设施，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1.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以信用归集和信用服务一体化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加快推进数据共享，提升平台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各行业信用信息与大数据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提高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力度和数据归集质量。推动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信息共享交换。

2.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治理水平。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要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客观、完整采集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进一步完善提升全区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增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加强对重复、无效和缺失数据的

查核校验，打造全生命周期信用主体数据链。探索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合作，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

3.充分发挥信用管理服务效能。建立信用信息核查使用制度和信用查询服务标准，明确相关信息的采集标准，建立开放共享标准和可操作流程。积极推进“一站式”综合信用查询服务，布点使用信用自助查询机，提供综合信用信息查询以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下载服务。

（三）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治理

1.健全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严格规范“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防止“红黑名单”认定泛化。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联合奖惩机制，不断强化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相关措施，确保联合奖惩工作持续性、精准性和全面性。构建联合惩戒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部门联合惩戒的协同性，探索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信用联合奖惩。

2.依法依规强化信用联合奖惩。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公共资源交易、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给予便利服务、优先选择对象、提升信用等次和降低抽查比例、频次等激励措施，加强宣传推介，发挥守信正向激励作用；对失信主体给予限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降低信用等次以及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等惩戒措施。加强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共享，发挥典型案例作用，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3.加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金融、生态环境保护等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专项治理，综合运用建立台账、集中公示、重点约谈、信用承诺、重点监管、信用修复等措施，推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整改退出。加强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养老托幼助残、文化旅游、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失信问题治理。

（四）构建信用监管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广泛应用

1.加快推进信用监管机制创新。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和标准。组织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鼓励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市场准入诚信践诺读本，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

2.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实施信用承诺履约核查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作出的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虚假承诺、违约毁诺的市场主体进行惩戒，并将有关信息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分类等工作。

3.全面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食品药品、产品质

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程质量、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交通运输、互联网金融、养老托幼、城市管理等与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完善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指标体系，搭建信用监管系统，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评价深度融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协同监管，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管新局面。

4.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场景。着力推进信用信息在家政养老、食品安全、医疗保健等重点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依托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开展“信易贷”工作，探索设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加大“信易贷”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努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入驻平台，对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提供信贷优惠，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以个人信用积分推广为基础，推进多元化信用信息应用，大力拓展“信易查”“信易批”“信易游”“信易购”“信易养”等“信易+”信用应用新场景。

5.推动“美德+信用”体系建设。把文明城市创建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融合，结合诚信示范、美德宣讲、典型选树、志愿服务等活动积极推进美德和信用建设工作，进一步倡树新时代

美德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深化美德信用“五进”行动，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推动文明新风深入人心。将信用积分和志愿服务有机结合，积极创建信用场景，鼓励市民注册志愿者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将志愿服务积分和信用积分通过 **1:1** 比例进行换算，通过慈善捐赠、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提升或修复自身信用，利用信用红利调动群众参与志愿服务，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到信用体系建设中来。

（五）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效率和公信力

1.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示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平台等途径，依法公开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持续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对标国家“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扎实做好“双公示”信息台账的日常梳理，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力度，全面做到“应归尽归”，杜绝数据迟报、瞒报，切实提高数据质量。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依法公示。

2.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和政府债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形成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问题情况通报、调度约谈、预警提示等制度体系，多维度完善政务诚信治理体系，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失信政府机构涉企补偿救济机制，依法依规对因政府机构失信导致企业受损的合法权益进行补偿救济，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3.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活动，推进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以及公务员主动签订信用承诺书，并推送信用网站进行公示。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公务员诚信档案制度，将公务员个人基础信息，违法违规、纪律处分等失信信息，以及年度考核结果、社会公益活动信息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并作为晋升、奖惩、评优评先等参考依据。将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提升公务员和领导干部诚信履职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政务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对公务员的职业道德、法律知识以及信用知识培训教育，增强道德法律信用意识，提高诚信依法行政水平，建设诚信守法公务员队伍。

（六）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健全社会共同参与机制

1.加强个人诚信记录建设。持续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社会救助、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和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按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建立完善个人诚信记录，整合形成个人诚信档案。

2.深入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应用。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机制。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

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在政务服务中采取“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积极支持并推动以个人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惠民便民应用，鼓励社会机构开发个人信用积分“信易＋”激励应用场景，在文化旅游、酒店餐饮、交通出行、房屋租赁、养老就医等方面，对个人信用积分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人提供优惠、便利等激励性举措。

（七）培育信用服务市场，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1.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符合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求、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与服务，提升从事信用担保、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信用风险控制及评级评价等相关活动的服务水平。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开拓社会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服务领域，依法提供多样化、定制化优良信用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政府＋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建设合作机制，鼓励引入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大数据分析、风险监测预警、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应用等协同监管和信用服务。

2.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管。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有效规范信用服务行业从业行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规定、危害数据安全、侵犯个人权益和隐

私行为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提供虚假宣传、恶意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加强对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管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职业素养，打造优秀信用管理人才队伍。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促进信用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发挥信用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八）保护信用主体权益，促进信用建设健康发展

1.完善信用信息异议纠错机制。畅通信用异议申请渠道，规范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标准、流程，完善问题排查、限期核实和办理反馈机制，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信用异议数据流和业务流协同，实现办理结果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枣庄”网站动态更新。组织开展“万人万企扫码查信用活动”，鼓励信用主体积极主动参与信用信息核查，推动各信用信息相关方对信用信息核查纠错，不断提升信用信息准确率和权威性。

2.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和鼓励信用主体纠正失信行为，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开展以行政处罚信息为重点的在线信用修复，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规范执行国家和省、市信用修复条件、方式和程序，引导失信市场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等方式修复信用。

3.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完善信用信息技术保障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防止数据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维护信用主体信息和隐私安全。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惩治非法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

动产和纳税数额等信息和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信用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覆盖采集、归集、共享、披露、应用等各环节的全流程信用数据监管机制，明确落实数据管理职责、权限和报批程序，确保信用信息依法可查可核可溯。

（九）普及诚信宣传教育，奋力擦亮“信用市中”品牌

1.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强诚信文化和信用知识宣传教育，制定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把推动弘扬诚信文化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构成内容和治理手段，实现诚信文化建设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效结合，努力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深入挖掘齐鲁文化丰富内涵，解构诚信精神内核，全面研究和总结市中区在各个历史阶段涌现出的著名诚信人物和先进事迹，讲好“信用市中”故事。融合新时代发展背景，阐发中华优秀文化传统时代价值，大力倡导以诚待人、讲信修睦的思想，推动形成“事事讲诚信，厚道枣庄人”的社会风尚。

2.积极选树诚信典型。制定完善选树诚信典型活动实施方案，结合精神文明建设、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多渠道树立新时代诚信典型，持续开展创建（评选）诚信示范单位、诚信示范乡镇（街道）、诚信示范村（社区）、诚信示范商圈（街区）、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商户）和诚信示范个人等活动，树立社会诚信榜样，传播市中人诚信品质，以点带面，形成示范引领带动效应，在全区塑造“重信誉、守信用、讲诚信”的时代新风。

3.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创新诚信宣传渠道和方式，

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宣传月等活动，充分发挥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积极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加强对信用建设的宣传报道，综合提升宣传效果。围绕诚信主题设计公益广告，借助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广泛传播展示，建设诚信文化墙、诚信文化走廊，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促进诚信建设与乡村振兴、社区治理、企业管理以及学校发展深入融合，推动诚信建设扩面增效。

4.创新推动“花开市中”信用品牌建设。将“花开市中”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推广融入信用体系建设，重点打造一条文明信用示范街，鼓励爱心商家通过“市中云报”平台注册，加入全区志愿服务体系，爱心商家通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向志愿者提供折扣服务和礼遇等方式累计时长，累计一定志愿服务时长的爱心商家将被评选为文明信用商家，通过文明信用示范街建设带动周边居民参与文明诚信建设。

五、重点工程

（一）“信用＋社会治理”新型基层治理创新工程

积极探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有机结合，在农村、社区、学校等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信用+社会治理”新模式。进一步推动信用建设向基层治理领域延伸，发挥其在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各

部门将信用嵌入环境卫生、公共安全、城市（农村）管理、志愿服务、帮扶互助等网格化管理体系中，建立综合治理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探索适用于基层治理的个人信用积分体系，创新信用换积分、积分换服务、积分换商品等激励措施。支持开展商圈、街道、社区等“信用+治理”试点。

（二）企业信用管理建设推进工程

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信用管理部门或设立企业信用管理专员，切实提高企业信用管理质量。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典型选树活动，引入信用管理措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对信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示范作用突出、成效明显的企业，总结形成典型案例，积极予以宣传推广。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典型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加大跟踪评估和复核工作力度，落实信用管理典型企业有序退出和进入机制，持续保障企业信用管理质效稳步提升。

（三）征信体系建设质量提升工程

探索建立地方征信平台和融资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有序推进征信系统建设，推动征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归集和处理信用信息。积极培育和发展具有公信力的征信机构，为社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征信产品和服务。畅通信用报告线上查询方式，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采购招标、评先评优、资格评定等工作中使用信用报告。努力改善农村信用环境，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信用建设赋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和抓手，服务“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助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行政审批模式，实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为信用优良的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着力打造“枣办好、看市中”政务服务品牌。积极推动将市场主体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为纳税信用较好的市场主体提供融资信贷服务。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切实有效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减少对企业日常管理的打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准确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趋势和要求，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高位协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切实加强信用机构和信用队伍建设工作，健全信用机构和配备高素质人员。

（二）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维和系统优化升级等项目的工作经费，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切实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探索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容新容错机制，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需求，创新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大资金投入，为各类诚信创建宣传活动、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开发信用产品和服务以及守信激励等方面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三）强化责任落实。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和措施细化分解、协调服务，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全力保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制度，加强横向纵向协调联动，研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定期对本部门、本辖区社会信用体系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四）强化信用队伍建设。加强信用建设专门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对信用管理人员、信用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建立完善信用专家和人才信息库，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对信用理论、信用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信用统计监测分析、信用应用产品服务以及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信用问题等方面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3〕7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创建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市中区创建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创建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争创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版）>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9〕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创新慢性病防控机制，推动和落实保障性和支持性政策，创建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培育适合本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基本原则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控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控水平提升。

二、工作目标

（一）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将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项公共政策，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膳食营养、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二）环境支持。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村、镇）、健康城市（村、镇）、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公共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以满足人群健康需求为重点，营造健身运动社会环境，将慢性病防控等健康理念融入日常生活。

（三）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

（四）健康管理。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口腔疾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慢性病防治中医药适宜技术，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慢性病患者健康自我管理，完善健康管理服务。

（五）健康促进。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推进“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健康支持环境。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促进全民健身，推广运动处方，促进体医融合。开展烟草危害控制，引导居民合理

膳食。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六）创新驱动。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探索与创新，率先实现“三减（减盐、减油、减糖）行动”“高血压达标行动”、“癌症早诊早治行动”“健康口腔行动”等慢性病防控攻坚计划目标，探索建立适合实际的慢性病医防融合模式，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品案例，发挥区域示范带动作用。

三、工作内容

（一）完善政策保障机制。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将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建立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交流信息，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定期组织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联合督导，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

（二）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发展基层健康指导员。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广场（公园）、步道（街道）等支持性环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有条件的社区和公共场所提供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简易测量服务。

（三）促进全民健身。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前）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依托医疗卫生机构推广运动处方，开展肥胖、超重干预，促进体医融合。

（四）普及健康教育。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

信息。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五）开展烟草危害控制。辖区内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六）引导合理膳食。倡导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与餐饮业发展观念，控制盐、脂肪和糖的使用量，推动低盐、低油、低糖食品开发。完善社区与临床营养支持体系，指导居民合理膳食。

（七）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八）完善健康管理。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类进行健康危险因素干预、高危人群和患者管理，提供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九）推动高危人群早期干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

（十）推广早诊早治。根据区域慢性病主要负担情况，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十一）完善分级诊疗。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全区签约服务覆盖率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二）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等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三）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四）强化慢性病医疗保障。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十五）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六）加强健康信息监测。利用省、市、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慢性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控区内慢性病防治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为慢性病防控决策提供支持。

（十七）健全慢性病防治网络。区疾控中心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二级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

（十八）推动工作创新与经验推广。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我区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3 年 5 月）。制定市中区创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组建慢性病防控队伍，组织召开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启动会议，启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二）实施建设阶段（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各创建责任单位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要求，全面开展创建活动，整体推进创建工作；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存在问题和不足，限期整改，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标准。

（三）验收迎检阶段（2023 年 9 月）。各创建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将检查相关资料报送至区创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组织专家逐项进行考评，对尚未

达到标准的，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善后形成各模块资料，等待省级考评验收。

（四）长效实施阶段（2023年10月以后）。巩固示范区创建成果，根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要点，进一步拓展工作内涵，形成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新常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建立完善创建领导体系，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协调社会各方防治力量与资源。各成员单位要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推进措施，提高工作实效。建立定期通报、协商制度，强化信息沟通，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部门职责，形成联防联控格局。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落实各部门慢性病防治措施。建立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并设联络员1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三）建立信息反馈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

确创建工作职责，联络员要及时反馈工作动态，及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四）建立督导考评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评细则，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并将督导考核情况及时通报，以促进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各项措施全面落实，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六、责任分工

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标准包括 **7** 类、**22** 项、**68** 个指标。涉及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2**。

附件：**1.**市中区创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2.市中区创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市中区创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韩耀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李亚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胡宝刚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区综合考核事务中心主任

李　伟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陈　龙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孙营昌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姜正艳　区妇联主席

徐　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建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　娜　区民政局局长

孙坤祥　区财政局局长

刘峰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秦昭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业亮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焦艳红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　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修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范　昕　区统计局局长

朱建军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修乾　区发改局副局长、区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士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蔡　鹏　齐村镇镇长

宋晓娜　孟庄镇镇长

刘　昊　税郭镇镇长

董业轩　西王庄镇镇长

路　强　永安镇镇长

姜　鹏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兴坤　矿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林　龙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亮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　利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时　磊　垮塔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焦艳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雷远飞、韩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市中区创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责任分工表

责任分类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一、政策完善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1.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按时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与联络员会议。	区政府办、区卫健局
		2.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区发改局、区卫健局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各部门
		4.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预算执行率 100%，并保证每年持续稳定投入。	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2.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3.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10%。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	1.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区委组织部
		2.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成员部门制定自己的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并严格依据方案开展工作。	
二、环境支持	（一）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1.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30%以上，每个社区至少评选10个及以上健康家庭；创建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30%以上；数量逐年增加。	健康家庭：各镇街 健康社区（村）：各镇街； 健康学校：区教体局； 健康餐饮：区市场监管局； 健康单位：区卫健局
		★2.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区卫健局、各镇街
		★3.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	区卫健局、各镇街
		4.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达到60%，比例逐年增加。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1.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比例不低于30%，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不含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	区卫健局、各镇街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覆盖率＞80%，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90%，设备完好率100%，完善居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平米。	区教体局、各镇街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	区教体局、区总工会、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	区教体局、各镇街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提倡科学健身，促进体医融合。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辖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区卫健局、各镇街
		2.禁止烟草广告。	区市场监管局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均达100%。	区卫健局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覆盖率≥80%。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覆盖率100%。	
		5.降低辖区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三、体系整合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区卫健局

	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配备专职人员。定期参加培训。	区卫健局
		2.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定期参加培训。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定期参加培训。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区委宣传部
		2.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区卫健局
		3.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与技能。健康教育活动室在当地社区的覆盖率达 85%，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90%，社区健康讲座每年≥4 次，每次不少于 50 人。	
		4.全面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健康教育课程≥6 学时。	区教体局
	（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区卫健局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	1.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有 5 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 2.3‰以上。	区教体局

	积极作用。	2.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区教体局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达到50%。	区卫健局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学生健康体检率≥9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50%。	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区卫健局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区卫健局
		2.实施高血压达标行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区卫健局
		3.提高18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区卫健局
		4.提高35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区卫健局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区卫健局

	（三）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	1.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60%，控制 12 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	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2.建立完善口腔健康服务体系。	区卫健局
	（四）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协同应用。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应用。	区卫健局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区卫健局
	（五）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1.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设中医综合服务区比例达 85%。	区卫健局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区卫健局
	（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区医保局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推荐方案建议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治疗药品，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区医保局、区卫健局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80%。	

六、监测评估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区卫健局
		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1.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统计局
		★2.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	区政府办、区卫健局
七、创新引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	各部门
		3.示范区成功经验在全省被推广应用。	
合计			

注：“★”标识指标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3〕9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中区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枣庄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字〔2023〕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

质量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粮食产量、畜牧业、价格、采购经理等国家调查工作已延伸至各镇街、行政村（社区），国家调查工作既适应了国家对调查数据的需求，也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调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营造良好的统计调查环境，确保统计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全面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镇街要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建立健全基层统计调查组织体系，明确调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承担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粮食产量、畜牧业等调查工作的业务人员，积极做好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做到应统尽统，切实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提升村（社区）统计调查人员业务能力，落实统计调查工作职责，保持人员相对稳定。（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开展国家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数据等信息，协助完成国家调查工作宣传发动、调查网点建设、调查对象网络、数据核查核实、周期性样本轮换等工作，协调解决

维护调查网点、调查样本和日常调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支持配合开展各类专项调查和专题调研。同时，接受上级国家调查队业务指导和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调查任务。（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三）加强国家调查工作保障。区财政局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涉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居民收支、劳动力、价格、粮食产量、畜牧业等国家调查业务经费和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要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队伍建设，把统计调查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党校和相关干部培训计划。（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靠。（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二）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法》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调查的责任，支持统计部门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自觉维护统计法治权威。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3〕11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奖惩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基层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考核指标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镇街环境空气质量的每周、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考核排名。

第二条 各镇街考核排名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和同比变化率。

二、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认定

第三条 各镇街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用经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审核后的镇街空气站监测数据。

第四条 当出现因不可抗拒原因（仅指地震、风暴、洪水、冰雹、沙尘等自然灾害）造成镇街空气站监测数据不能满足有效性规定时，由镇街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报请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确认后，其相关时段数据可不用于全区镇街空气质量排名，并公布该镇街空气站监测数据缺失原因。

第五条 对于因断电、断网、设备故障等情况，造成镇街空气站数据无效时，采用全区所辖镇街空气站中当日污染物的

最高值计算。

第六条 对于因擅自加装过滤设施、擅自改变仪器设备参数及状态、人为干扰监测点位周边环境等情况，影响镇街点位监测数据真实性的，相关监测时段数据无效，区生态环境部门将报请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镇街采用全市其他镇街空气站中当月污染物的最高值计算。

三、排名计算方法

第七条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综合考虑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排名及同比变化率排名两项指标，两项指标所占权重按**5:5**分配。

（一）计算公式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排名名次×**0.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排名名次×**0.5**。

（二）排名方式

各镇街按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在全市**65**个镇街中从低到高分别排序。

四、考核

第八条 每周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镇街的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在全市**65**个镇街中的位次进行排名，并通过区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遇有应急响应等特殊情况、特殊时段和特殊需要时，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可随时通报日排名。

第九条 连续**2**周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在全市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向区财政上缴**30**万元。每月在全市排名前**10**名的镇街奖励**30**万元。（考核时若环境空气质量分值相同，则以$PM_{2.5}$

改善率高的确定为前一位次；若再次相同，则逐项顺延 PM_{10} 或 O^3 改善率高的确定为前一位次）被市里月度奖惩考核处罚的镇街，区里将按照市里的处罚金额等额度扣除，不再重复处罚；被市里月度奖惩考核奖励的镇街，区里将按照市里的奖励金额等额度扣除，不再重复奖励。每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镇街奖惩意见，区财政局根据其意见对奖惩资金进行月度体制结算。镇街获得的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辖区内空气质量改善支出。

第十条 对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多次靠前的镇街，在评先树优、生态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十一条 因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未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发生突出环境问题等情形，需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委派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约谈与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挂钩，每被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约谈一次扣 **0.5** 分，每被区政府领导同志约谈一次扣 **1** 分。约谈工作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定约谈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 **4** 周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10** 位的镇街，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约谈该镇街主要负责人，并在区级新闻媒体曝光。

第十三条 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 **8** 周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10** 位的镇街，由区政府对负有

领导责任的镇街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一年内，因工作不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10**位累计**12**周及以上的镇街，由区政府对该镇街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五条 对指使篡改、伪造、影响、干扰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3〕12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
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为促进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充分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确保完成山东省和枣庄市下达的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第一条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改善者受益、恶化者赔偿”的原则，通过监测评估《市中区镇街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表》（附件 2）中责任单位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以下简称“考核断面”）达标、水质类别提升等情况，建立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地表水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责任单位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情况，给予各责任单位的补偿或责任单位缴纳的赔偿资金。

二、考核数据认定

第三条 省控考核数据采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的监测数据或市中分局确认的监测数据，市控考核断面考核数据采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监测数据或市中分局确认的监测数据，交界考核断面考核数据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组织监测，原则上每月监测一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取其平均值作为当月监测数据。

在水质在线检测设备安装运行之前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在水质在线检测设备安装运行之后，可利用在线检测数据月平

均值作为当月监测数据。

第四条 对于因擅自加药、擅自改变仪器设备参数及状态、人为干扰考核断面水质等情况，影响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真实性的，直接判定当月断面水质为Ⅴ类。对指使篡改、伪造、影响、干扰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三、考核指标及标准

第五条 断面考核指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4项指标。

断面达标补偿资金根据每个考核断面月度达标情况计算，考核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四、通报奖惩

第六条 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委会办公室”）每月公布各镇街考核断面考核数据。当月考核断面水质劣于考核标准，责任单位上缴区财政**20**万元/个断面，当月考核断面水质优于考核标准，区财政补偿责任单位**20**万元/个断面，当月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的不再进行奖惩。责任单位相较于断面上游水质标准改善的，水质改善的断面区财政补偿责任单位**20**万元/个断面。责任单位为两个的，平摊地表水生态补偿或赔偿资金。区环委会办公室每月通报各责任单位奖惩情况，原则上各镇街每月奖惩金额不超过**40**万元，区财政局根据通报对奖惩资金进行结算。

被市里月度奖惩考核处罚的责任单位，区里将按照市里的处罚金额等额度扣除，不再重复处罚；被市里月度奖惩考核奖励的责任单位，区里将按照市里的奖励金额等额度扣除，不再重复奖励。获得的奖励资金要统筹用于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监管工作和补偿辖区内通过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提高排放标准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第七条 坚持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导向，明确各部门职责，实施“镇街吹哨，部门报道”工作模式，责任单位落实属地责任，对责任单位职责边界清单范围外的工作上报至区环委会办公室，由区环委会办公室根据中共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市中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市中编发〔2022〕57号）中《市中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以及《市中区地表水污染防治各部门职责清单》向各职责部门下达《工作交办单》，由责任单位负责交办工作的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办工作。

第八条 因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考核断面水质超标、发生突出环境问题等情形，需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委派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通报及约谈与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挂钩，区环委会办公室通报的责任单位水污染防治问题，每处扣0.1分，通报问题整改不力的、敷衍塞责的每处扣0.1分，每被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约谈一次扣0.5分，每被区政府领导同志约谈一次扣1分。通报、扣分及约谈工作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扣分结果报区考核办备案落实。

水质考核断面年度未达标或连续四个月未达标，影响全区河流断面水质的，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并在区级新闻媒体曝光。

第九条 关于受上游考核断面影响等特殊情形的核定办法由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市中区镇街河流交界断面信息表

2.市中区镇街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表

附件1

市中区镇街河流交界断面信息表

序号	断面	所在河流	断面类型	水质要求	断面属性	责任单位
1	瑞嘉容园东桥以北	西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街道、龙山街道
2	瑞嘉容园东桥南至鑫昌路桥北	西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街道、永安镇
3	鑫昌路桥南至S348线桥北	西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永安镇
4	S348线桥南至苗庄站点	西沙河	河流	III	市控	光明路街道
5	枣曹路桥以北	朱子埠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齐村镇
6	枣曹路桥南至S348线桥	朱子埠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永安镇
7	中兴大道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齐村镇
8	中兴大道南至北潭野郊公园南100米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
9	北潭野郊公园南100米南至北马路利民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矿区街道
10	北马路利民桥南至朝阳市场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中心街道、光明路街道
11	朝阳市场南至光明路大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文化路街道、光明路街道
12	光明路大桥以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街道
13	田屯社区东桥以北	田屯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齐村镇
14	田屯社区东桥南至龙润嘉园北	田屯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矿区街道、光明路街道
15	龙润嘉园以南	田屯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西王庄镇

16	傅刘耀村西桥以北	税郭支流	河流	Ⅲ	交界	税郭镇
17	傅刘耀村西桥南至西大楼站点	税郭支流	河流	Ⅲ	省控	西王庄镇
18	后古屯村桥以北	郭里集支流	河流	Ⅲ	交界	孟庄镇
19	后古屯村桥以南	郭里集支流	河流	Ⅲ	交界	西王庄镇

附件2

市中区镇街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表

序号	断面	所在河流	断面类型	水质要求	断面属性	责任单位
1	瑞嘉容园东桥北	西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街道、龙山街道
2	鑫昌路桥北	西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街道、永安镇
3	S348线桥北	西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永安镇
4	苗庄站点	西沙河	河流	III	市控	光明路街道
5	枣曹路桥北	朱子埠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齐村镇
6	中兴大道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齐村镇
7	北马路利民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矿区街道
8	朝阳市场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中心街道、光明路街道
9	光明路大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文化路街道、光明路街道
10	汇泉路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街道
11	傅刘耀村西桥北	税郭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税郭镇
12	后古屯村桥北	郭里集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孟庄镇
13	西大楼站点	峄城大沙河	河流	III	省控	西王庄镇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